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JUWARTI PARD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乙○○ (JUWARTI PARDI) 為印尼國國民，兩造婚後以原告住所為共同之住所地，此據原告陳述在卷。縱認兩造無共同之住所地，然兩造已於我國為婚姻登記，且被告婚後雖曾數度入出境，惟大部分期間均居住於我國，此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證，堪認我國應為關係最切地，依前開規定，本件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日結婚，婚後同住於宜蘭縣○○市○○路0段00○○號，詎被告於2、3年前向原告表示要回印尼，復以電話告知原告此後不會再返回臺灣，此

01 後被告再無任何消息，亦未曾與原告聯繫，兩造間婚姻已無
02 法再維繫，且責任在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此條項規定，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
11 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
12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3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
14 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
15 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
16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判決參照）。又婚姻以雙方
17 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
18 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
19 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
20 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21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嗣被告於2、3年前無故離
22 家、迄今音訊全無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且有戶籍謄
23 本附卷可稽，並與證人吳朝陽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
24 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又依卷附被告入出境資訊連
25 結作業資料所示，被告最後一次出境係在106年10月5日，並
26 已於107年1月4日入境我國，之後再無任何出入境情形，可
27 見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誑騙原告其欲返回印尼、不再返回
28 臺灣等節，顯非屬一般正常夫妻相處模式，衡以兩造分居已
29 2、3年，期間被告復無任何音訊，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繫
30 婚姻之意願，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亦不復存在。足見
31 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任何人倘處於與

01 原告同一情況下，應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信兩造間確
02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無法繼續維持彼此之共
03 同婚姻生活無疑，且上開事由之發生乃可歸責於被告。從
04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訴請離婚，洵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與被告離婚，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詹玉惠